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以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原文中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未来股份内部控制失效，我们对未来股份相关负责人诚信存在重大疑虑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未来股份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重大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

我们认为，未来股份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且影响广泛，我们对相关负责人诚信产生重大疑虑，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由于内控失效以及诚信存在重大疑虑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其他影响。

2、未纳入核算的账外收支无法核实

补充审计时，我们取得的银行对账单中，发现未来股份存在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由于我们未能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性质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司法冻结事项

补充审计时，我们发现未来股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银行账户存在 2.5 亿元额度的司法冻结，该情况涉及未来股份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债务承担尚未解除事宜，我们无法判断尚未解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了一系列

有效措施消除其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影响，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上述无法表示事项 1、无法表示事项 2 存在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②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培训，强化人员合规意识，细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要求会计人员取得银行流水，将账目与其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往来账目准确完整，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③强化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审批原则、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控制资金支付管理，对于超越审批权限、流程不合规、手续不健全的付款申请，应拒绝办理；

④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⑤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检查业务、财务内控执行程序，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⑥将 2021 年度未纳入核算的账外收支及时入账。

2、针对无法表示事项 3，公司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非标意见事项 3 所涉及的冻结事项是公司在 2017 年为原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向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借款 18 亿元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具体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 18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公司作为担保人，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对中技集团、上海盈浩不能清偿的部分，包括借款本金 18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向原告恒丰银行烟台分行承担 10%的赔偿责任。针对此项已经入执行阶段，建设银行已冻结公司账户。

表一（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2017 年恒烟借字第 22-1 号	上海盈浩	2017/2/22	2018/2/21	50,000.00
2	2017 年恒烟借字第 22-2 号	上海盈浩	2017/2/22	2018/2/21	50,000.00

3	2017 年恒烟借字第 22-3 号	中技集团	2017/2/23	2018/2/22	40,000.00
4	2017 年恒烟借字第 22-4 号	中技集团	2017/2/23	2018/2/22	40,000.00

表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诉讼进展）：

时间	案程	结论	标的额	冻结账户额度	实际冻结资金
2020 年 3 月	一审判决	败诉	18 亿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向原告承担 10%	2.5 亿元	6.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二审判决	败诉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分别签订了《债务承担协议》。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同意上述赔偿责任分别由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承担，但由于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资金紧张，上海晟天同意代中技集团及上海盈浩向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对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享有相应数额的债权。

截至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2.5 亿元额度，直至本说明披露日已解除受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2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作为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基于谨慎性原因，公司结合 2020 年 12 月收到的二审判决书，对该司法案件涉及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已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该事项影响 2020 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预计负债增加 244,179,851.18 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44,179,851.18 元。影响 2021 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预计负债增加 25,988,984.80 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5,988,984.80 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16 号），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